

娄烦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 年，娄烦县医疗保障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情况

（一）坚持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始终认真贯彻执行我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领导班子在推进本部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纳入日常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及时听取法治建设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全力开展我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

（二）坚持主要负责人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党组书记、局长作为我局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始终坚持做好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以上率下，推动全局法治建设。把

学法教育作为党员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使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掌握法律基本知识，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

（三）坚持主要负责人带头依法履职。从党政“一把手”带头做起，带头做到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靠法的行为习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事项开展合法性审查，认真组织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不断强化行政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以主要负责人的模范行动，带动全局树立对法治的思维，汇聚起建设法治医保的强大力量，用法律武器来维护群众利益、推进医疗保障事业。

二、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强化学法，提升法治意识。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市委、县委各项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学法制度，将法律法规纳入学习计划，依托集中学习会议、“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医保讲堂”等对我局干部职工及医药机构医保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并结合《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公开通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典型案例集》《医保系统腐败警示教育案例汇编》等开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知识及案例解

析培训，不断提高医保队伍法治素质，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

二是加强对医保法治建设的领导。局党组始终坚持将医保法治建设摆在医保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牢牢把握党的全面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切实增强医保法治工作的政治性，始终将法治医保建设作为重中之重来安排部署，并在年初对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政策法规学习、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平竞争制度等医保法治专项工作进行专题部署，确保法治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

（二）坚持依法行政，落实依法行政相关制度。

落实公众参与制度，对关系群众利益和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严格履行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咨询论证、合法性审核和集体研究决定等程序，充分吸纳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确保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一致。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规范执法制度，对我局在编执法人员全部实行考试领证、岗前培训、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公示等，进而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严格开展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工作，对合同协议、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全部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等作必要的修改或补充，不断完善规范性文件等合法性审核机制，确保规范性文件不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确保严格落实深化改革任务，增强各类政策文件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本年度，医保局没有接到任何机构或个人的起诉案件，所以也不涉及法院生效判决履行情况。

（三）持续加大“放管服”综合改革力度，促进医药领域市场活力不断提升。

一是加快医保信息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医保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县域内定点医药服务机构 100%开通医保电子凭证扫码结算服务。持续优化经办服务流程，推行医保经办服务就近办、延伸办。取消门诊慢特病复审规定、慢特病审批下放到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切实为参保群众提供了便利，将参保信息查询等各项高频服务事项延伸到乡（村）一级，实现医保服务下沉一线。积极推行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实现了新生儿落地参保及待遇享受“零等候”“秒办理”。

二是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通过飞检，专项检查、日常检查稽核等举措持续加大基金监管力度，积极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积极运用智能审核监管，扎实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和集中宣传，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开展医疗保险基金内部审计，强化基金管理、提高基金管理使用，确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净化医保基金使用环境。全县定点医药服务机构现场检查覆盖率达 100%。

三是持续开展和规范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切断医药流通和使用环节的灰色利益链，营造公平规范、风清气正的医药流通秩序和交易环境。加快推动医保服务标准

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积极推进医保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医保电子卡的激活和使用，推进医保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网上办”“跨省通办”等。

四是按照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安排，积极组织单位干部职工开展自查自纠，防微杜渐，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着力深化作风建设，持续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始终坚持机关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与清廉机关创建有机结合，真正形成一支“党建红”引领“医保蓝”的医保铁军，让群众体会医保局“医路有我，保您满意”的服务理念。

（四）认真落实普法责任，营造人人守法的社会氛围

一是加强干部队伍法治培训。通过市医保局每周开展的线上“医保大讲堂”积极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和医药机构医保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切实提高医保工作者的法治思维、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目前我局已组织培训36期，参加培训的定点医药机构700多人次，进一步强化了各级医保工作者的医保法治意识。持续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汇编》，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突出党史学习教育和红色文化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二是加大医保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进一步强化医疗保障系统普法主体责任，开展切合实际的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创新法治宣传方式，丰富法治宣传手段，以《医疗保障基金使

用监督管理条例》《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为重点，对市级两定机构开展宣讲 91 场次，坚持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推动医疗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新进展。

三、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3 年，娄烦县医疗保障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更高要求和更严标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医疗保障法治基础较为薄弱，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经验不足，部分持证人员没有实际参与过行政执法；二是学法普法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对医疗保障政策法规宣传力度还需加大。

四、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打算

2024 年，县医疗保障局将继续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医疗保障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头等大事，按照县委关于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要求，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医保工作的能力，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五、意见、建议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